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441502-201907-309101-0001

项目名称：广汕铁路汕尾城区段拆迁清表项目

采 购 人：汕尾市城区铁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汕尾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铁路办)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盛招标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保证金按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提交（账号信息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 四、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七、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链接：<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进行注册。（注：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信息。）
- 九、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6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2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正盛招标采购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汕尾市城区铁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汕尾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铁路办）（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汕铁路汕尾城区段拆迁清表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441502-201907-309101-0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汕铁路汕尾城区段拆迁清表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6740956.71 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供应商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登记的独立法人企业（提供复印件）；

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须提供近期财务审计报告，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事宜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在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施工企业。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以上（含二级）注册证书复印件（省外企业须一级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无任职在建工程项目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及身份证复印件；专职安全员的安全考核合格证（C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的岗位证书及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2	采购人名称：汕尾市城区铁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汕尾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铁路办） 联系人：刘先生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区通港路区府直属机关办公楼 503 号 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来源
2.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小姐 联系电话：0660-3809999 联系地址：汕尾市区和顺花园一栋三梯四楼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13.2.1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无
1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4	1)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账号信息及相关事项详见附件。
19.1	投标有效期：90天以上。
20.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
其他说明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法定媒体：广东省汕尾市政府采购网（shanwei.gdgpo.com）。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唱标信封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

附件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与金额：

1、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陆万柒仟元**；

3、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我司保证金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广东正盛招标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
账 号	2009002109200074948

注：

1、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以便查询。

2、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3、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三、项目相关信息

1. 名称：广汕铁路汕尾城区段拆迁清表项目

2. 项目编号：441502-201907-309101-0001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广汕铁路汕尾城区段拆迁清表项目。

2、预算金额为：¥6740956.71元。

3、工程概况：包括拆除房屋、砍伐果树、拆除混凝土地面及拆除围墙等（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4、广汕铁路汕尾城区段拆迁清表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机械拆除					
1	粤 R1-1-96	机械整体拆除 民用建筑 三层以内	1. 机械整体拆除 民用建筑 三层以内 2. 机械装自卸汽车运其他拆除料 运距 1km 实际运距(km):16	m2	712.22
2	粤 R1-1-96	机械整体拆除 民用建筑 三层以内	1. 机械整体拆除 民用建筑 三层以内 2. 机械装自卸汽车运其他拆除料 运距 1km 实际运距(km):10	m2	3203.59
3	粤 R1-1-97	机械整体拆除 民用建筑 六层以内	1. 机械整体拆除 民用建筑 六层以内 2. 机械装自卸汽车运其他拆除料 运距 1km 实际运距(km):8	m2	5045.72
4	粤 R1-1-96	机械整体拆除 民用建筑 三层以内	1. 机械整体拆除 民用建筑 三层以内 2. 机械装自卸汽车运其他拆除料 运距 1km 实际运距(km):8	m2	1456.59
5	粤 R1-1-96	机械整体拆除 民用建筑 三层以内	1. 机械整体拆除 民用建筑 三层以内 2. 机械装自卸汽车运其他拆除料 运距 1km 实际运距(km):7	m2	5236.19
6	粤 R1-1-96	机械整体拆除 民用建筑 三层以内	1. 机械整体拆除 民用建筑 三层以内 2. 机械装自卸汽车运其他拆除料 运距 1km 实际运距(km):6	m2	7451.91
7	粤 R1-1-96	机械整体拆除 民用建筑 三层以内	1. 机械整体拆除 民用建筑 三层以内 2. 机械装自卸汽车运其他拆除料 运距 1km 实际运距(km):3	m2	858.2
人工拆除					
8	粤 R1-1-2	人工整体拆除 砖木结构	1. 人工整体拆除 砖木结构 2. 人工装自卸汽车运其他拆除料 运距 1km 实际运距(km):16	m2	435.68

9	粤 R1-1-2	人工整体拆除 砖木结构	1. 人工整体拆除 砖木结构 2. 人工装自卸汽车运其他拆除料 运距 1km 实际运距(km):10	m2	47.72
10	粤 R1-1-2	人工整体拆除 砖木结构	1. 人工整体拆除 砖木结构 2. 人工装自卸汽车运其他拆除料 运距 1km 实际运距(km):7	m2	683.51
11	粤 R1-1-2	人工整体拆除 砖木结构	1. 人工整体拆除 砖木结构 2. 人工装自卸汽车运其他拆除料 运距 1km 实际运距(km):6	m2	1032.7
12	粤 R1-1-2	人工整体拆除 砖木结构	1. 人工整体拆除 砖木结构 2. 人工装自卸汽车运其他拆除料 运距 1km 实际运距(km):3	m2	436.1
清表					
13	0401010010 01	清理表土	1. 挖土机挖土方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 1km 一、二类土 实际运距(km):13	m3	77708.89
14	0501010010 01	砍伐乔木	1. 砍伐乔木(胸径 30cm 内) 2. 汽车运乔木(土球 ϕ 20cm 内) 运 5km 内 实际运距(km):16	株	4573
15	0501010010 02	砍伐乔木	1. 砍伐乔木(胸径 30cm 内) 2. 汽车运乔木(土球 ϕ 20cm 内) 运 5km 内 实际运距(km):7	株	1143
拆除围墙及混凝土地面					
16	粤 R3-1-13	机械拆除混凝土类路面层	1. 机械拆除混凝土类路面层 无筋 厚 15cm 内 实际厚度(cm):20 2. 机械装自卸汽车运其他拆除料 运距 1km 实际运距(km):10	m2	629.86
17	粤 R1-1-102	机械拆除原有围墙	1. 机械拆除原有围墙 2. 机械装自卸汽车运其他拆除料 运距 1km 实际运距(km):10	m3	3674.18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供应商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登记的独立法人企业；

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在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施工企业。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以上（含二级）注册证书复印件（省外企业须一级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无任职在建工程项目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项目技

术负责人的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及身份证复印件；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的岗位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招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25号）要求，对参加登记报名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点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招标的资格。

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2、图纸（另附）：严格按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设计的图纸为工程图纸进行施工，同时也作为工程验收之一和标书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工程量清单：严格按“财政所审核的工程审核书为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同时也作为工程验收之一和标书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主要材料使用要求

4.1 所有材料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须提供样板并经采购人确认符合项目要求后，方可订货使用。如发现货不对板和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用，并由成交单位承担损失。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工期：60日历天。因采购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得到双方认可的，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注：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2、报价说明：

2.1 预算金额¥6740956.71元，响应供应商总报价超过预算价格为无效投标。响应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响应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

中，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2.2 投标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最终投标报价被视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中标价，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投标总价为签订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2.3 投标报价应以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所涉及的规范、标准以及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

3、承包范围：

3.1 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设计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设施、包调试、试运行、验收，包保修及本项目维修实施中可能出现其它未知因素而产生的费用和相关服务的方式进行总包干；

3.2 以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为依据，以及参考“广汕铁路汕尾城区段拆迁清表项目”审核书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

4、质量要求：

4.1 本项目质量管理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相关产品规范执行，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技术规范及相应的分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4.2 成交单位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成交单位要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注：同时，为保证质量和安全，采购人可根据国家最新相关标准，自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抽检合格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抽检不合格，采购人不予以验收和付款，抽检不合格的费用由成交方负责，成交方必须无条件按相关规范标准整改至合格为止。

4.1 本项目质量管理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最新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技术规范及相应的分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4.2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3 质量保修责任：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3 天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4.4 本工程采用的材料必须根据清单的要求，选用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质量可靠的产品。

5、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执行。

6、总包及分包规定和包干范围：

6.1 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如确需分包的项目，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并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并且承接分包方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方可承接分包；

6.2 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规定的范围内的工程内容，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由成交供应商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达到验收规范要求；

6.3 响应文件报出的单价与合计总价应包括了所有完成本工程的所有施工工序的施工设备费、技术措施费、劳务费、材料费、安装费、临时工程费、施工水电费、设计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风险费等一切费用和不可预见的费用；

6.4 承包方式和结算方法：

6.4.1 实行工程总承包，固定总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成交供应商要承担总承包的责任。

✓ 固定总价：响应文件包含总价及综合单价时，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合同总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6.4.2 以财政局工程预结算审核所审核的工程预算审核书为准，该工程预算审核书的工程总造价为最高限价，以及该工程预算审核书的各个项目综合单价为最高综合单价；

6.4.3 合同价及综合单价的确定：最终报价即为合同价。各个项目最高综合单价×（最终报价/最高限价）为各项目合同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6.4.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广东省相应专业的综合定额及计价规定、以及汕尾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和施工期间的材料信息价及市场价等计算后的综合单价×（最终报价/最高限价），作为为该子目的综合单价。成交供应商要承担总承包的责任；

6.4.5 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本项目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按实结算。

7、保修期：按国家最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保修期自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计，具体保修年限按国家保修规定，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8、验收要求：采购人将自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如下：严格按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预算审核书的要求进行施工，按照设计文件、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9、关于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0. 工程管理要求：

10.1 剩余物外运 本工程拆迁、起挖的所有剩余物及废料，均要求必须按政府的相关规定，由中标人负责清运至虎头兰建筑垃圾堆填场，并对拆迁的场地进行原标高随地平整。

10.2 投标人应具备完成项目技术经验服务能力，设置组织架构和工作规范制度，配备项目必备的运输车辆、团队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机械设备及其他器械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完成拆迁工作任务。

10.3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运输车辆、挖掘机、装载机或其他施工机械。

10.4 投标人应具备完成项目的团队力量，项目管理机构成员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等。

10.5 投标人应按项目需要踏勘现场，取得采购人出具的《项目现场踏勘证明》（证明在报名时与其他资料一并提交），根据踏勘的实地情况自行测量、编制本项目《施工组织方案》作为投标响应有效资料。

10.6 投标人应在工期内每 10 天提交工程进度报表，采购人根据工程情况提出意见或督办方案反馈，投标人应根据反馈意见做出整改或落实措施。

10.7 投标人应为项目设置施工组织管理架构，全面负责管理拆迁工程，制定拆迁施工管理制度，协调办理与项目相关的所有事项。

11、付款方式：

11.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价款的 30%工程预付款，作为工程备料款，工程预付款在月进度款中按每次 30%扣回，在进度款达到 70%时需全部扣完；

11.2 供应商应在每月 10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申报上个月的工程实际进度表，作为申请拨付工程的依据。发包人按核定的实际工程量造价的 85%作为工程制进度款支付给供应商。

11.3 工程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发包人向供应商累计支付至工程实际建安费的 90% 。

11.4 工程结算经财政局或发包人审定后，7 天内凭工程发票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详见投标资料表。

2.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合格的工程、货物和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的工程。

3.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4.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应当获得财政部门核准。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5.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费用

4.1. 采购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1. 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

证金。

5.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招标代理采购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备注
中标金额 < 100 万元	1.5%	1.5%	1.0%	按差额定率累进 法计算
1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10000 万元	0.25%	0.1%	0.2%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8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1\% = 4.4\text{万元}$$

$$(850-500)\text{万元} \times 0.8\% = 2.8\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text{（万元）}$$

5.3. 经依法被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6、其他

6.1. 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6.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7.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正盛招标采购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8、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9.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9.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9.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

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11.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2、投标文件的编写

1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13.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13.2.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投标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3.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投标货币

1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联合体投标

15.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5.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15.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5.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7、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7.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8.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18.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5.3. 依法被认定中标无效；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

20.2. 投标文件的签署：

20.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0.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20.3.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20.3.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0.3.1.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0.3.1.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20.3.2. 投标文件的标识：

20.3.2.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20.3.2.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递交

2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 询问、质疑与投诉

23、询问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3.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质疑

24.1. 质疑期限：

24.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4.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4.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4.2. 提交要求：

24.2.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4.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4.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4.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24.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25、投诉

2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六、 中标通知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 合同的订立及履行

27、合同的订立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8、合同的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单数。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2.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适用综合评分法）：

3.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 评标步骤：

3.2.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对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3.2.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对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2.3. 详细评审：

3.2.3.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3.2.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6.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综合评分法）：

4.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3.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4.4.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 确定中标人

5.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3.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4. 中标人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特别说明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6.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3. 废标

- 6.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6.3.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6.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3.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综合评分表

技术商务部分(小计 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	分值 (分)
1	投标人财务状况(以2017年或2018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优得5分, 良好3-4, 一般0-2分。	5%	5
2	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同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得4分, 其它不得分。	4%	4
		投标人连续16年或以上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5分, 投标人连续10年(含10年)至16年(不含16年)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2分, 其他不得分。	5%	5
3	2015年(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前当地施工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2分, 最高得4分; (附竣工验收资料、合同等复印件作为评审证明资料)	4%	4
4	项目团队实力	优秀(团队人员分工合理, 专业知识丰富)得3分 良好(团队人员分工相对合理, 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得2分 一般(团队人员分工一般, 具有专业知识一般)得1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购买社保证明复印件, 未按要求提供不能得分。	3%	3
5	本地化服务(提供工商注册营业执照)	投标人在项目发生地具有工商部门注册公司或分支机构得10分, 其他不得分。	10%	10
6	项目设计	提供设计图纸及效果图: 设计效果优秀图纸合理得5分, 良好得3-4分, 一般得1-2分, 没提供不得分。	5%	5
7	施工准备条件	熟悉当地施工情况, 有当地的施工经验, 对项目所在地地理环境及施工的熟悉程度(提供合同证明), 每提供一份得2分, 最高得10分。	10%	10
8	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优秀(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5-6分 良好(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可行,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2-4分 一般(关键线路基本准确, 计划编制基本合理,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0-1分	6%	6
9	施工技术措施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横向对比投标人施工技术措施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优秀的得5-6分, 良好得2-4分, 一般得0-1分。	6%	6
10	安全生产措施	优秀(安全保证措施明确、各项措施切实, 特殊工作界面安全保证措施有重点)5-6分 良好(安全措施较合理有保证措施, 特殊工作界面有涉及到)2-4分	6%	6

		一般（安全措施简单、对各界面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不充分）0-1分		
11	售后服务承诺（应急响应时间等）	优秀的得 5-6，良好得 2-4 分，一般得 0-1 分。	6%	6
价格部分(小计 30 分)				
12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价格权重</p> <p>备注：</p> <p>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详见《价格扣除》。</p> <p>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30%	30
合计			100%	100

备注：

1.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3.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或环境保护部颁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对该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同一产品同时纳入节能和环保清单的，只按列入其中一个清单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市（县、区）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广汕铁路汕尾城区段拆迁清表项目（项目编号：**441502-201907-309101-0001**）的采购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结构形式：_____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施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其中，拆除工程项目为固定价格包干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市（县、区）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自查表.....	() 页
2、资格性文件.....	() 页
3、商务部分.....	() 页
4、技术部分.....	() 页
5、价格部分.....	() 页
..... (其它内容)	

注：请供应商参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资格性自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1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登记的独立法人企业（提供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2	提供近期财务审计报告，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在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施工企业。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以上（含二级）注册证书复印件（省外企业须一级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无任职在建工程项目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及身份证复印件；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的岗位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25号）要求，对参加登记报名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点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招标的资格。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	-----------------------------------------------------------------------------------------------------------------------------------------------------------------------------------------------------------------------------------------------------	----------	-------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和盖章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无负偏离的；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投标, 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 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 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 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 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 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 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地址)

备注:

- 1、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 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 其他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2.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同志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单位公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机构代码： 机构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 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成交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投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供应商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企业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其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备注：

- 1、对于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一般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报价供应商工程的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报价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关于工期的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关于质量的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关于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的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 页
9	关于承包方式的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0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1				

注：

-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报价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项目拆迁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要求实质性响应表

序	清单要求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本表如不够填列可自行划表增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	备注
1				
2				
3				
4				
5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人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点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

1、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施工组织管理；

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进度违约赔偿方案；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施工质量控制。

2、安全生产承诺书，安全施工承诺书及安全生产措施（格式自拟）。

3、质量保证措施

4、售后服务及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15 年至今同类业绩经验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广汕铁路汕尾城区段拆迁清表项目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投标报价”及用户需求要求。
3.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的详细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报价：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人可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预算审核书》中工程量清单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注：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时，请将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提供，否则该部分货物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号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 (累计 %)
节能产品					
	合计				
环保标志 产品					
	合计				
说明					

注：

1. 节能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广汕铁路汕尾城区段拆迁清表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_）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_____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具体到XX 银行 XX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 zs3809999@163.com邮箱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